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416號

原　　告　胡祥澐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桃交裁罰字第00-0000000000號裁決，提出民事行政交通事件裁決訴訟狀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函送書狀於本院），核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訴狀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「原告」胡祥澐。

2. 補正被告代表人：張丞邦（處長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